

#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向來為我國民眾所關切之議題，為有效管控風險程度較高之輸入食品，「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前經衛生福利部以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一九三九號令訂定發布，其後分別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五一九號令及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一九九八號令修正發布，藉以規範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今為強化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之管理模式，規劃擴大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及強化食品輸入管理執法依據，爰修正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納入「蛋品」及「動物源性油脂」。(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
- 二、 修正「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